

(四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）的（2024年度东丽区室外智能健身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东丽区室外智能健身房采购项目（智能集成体质测试系统、智能高拉推举训练器、智能腿部屈伸训练器、智能推胸划船训练器、智能深蹲提踵训练器、智能腹背肌训练器、智能上肢屈伸训练器、智能上肢肩关节训练器、智能立式健身车、智能竞赛车（下肢）、智能竞赛车（上肢）、室外数据可视终端、数据可视终端软件系统、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（或国际象棋）、室外轨道式五子棋（围棋）、说明导示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80.969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826.2259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度东丽区室外智能健身房采购项目（EPDM（运动地板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